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
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售決議案(「A股發售決議案」)以及《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A股發售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

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已於本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鑒於A股發行仍在進行，且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8月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售能持續進行，董事會建議將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自有效期屆滿(即於2022年8月9日結束)翌日起計算。

* 僅供識別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作考慮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除本公告披露的上述有關建議延長A股發售決議案及A股發售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外，該通函所載的A股發售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鑒於A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售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